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老虎汇”）持有 5,7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本次拍卖标的为老虎汇持有的 5,720 万股公司股份，占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公开信息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日10时至2022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公司股份，占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老虎汇	第一大股东	5720 万股	100%	11.27%	否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老虎汇方面未正面回复公司问询，老虎汇除本次所持公司5,720万股将被拍卖之外，公司暂不知悉其它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系被执行人老虎汇及冯彪未履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东方证券与老虎汇、冯彪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沪民终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老虎汇及冯彪向东方证券支付594,119,665.14元的义务，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变卖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公司股票。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鉴于本次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预告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4号之一》；
- 2、《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